

# 2023年建筑修缮合同(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筑修缮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

1. 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

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

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

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

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

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5天内，工业建设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

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建筑修缮合同篇二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_\_\_\_\_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

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29条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第30条材料试验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_\_\_\_\_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_\_\_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32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33条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34条竣工验收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35条竣工结算

35.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第36条质量保修

36.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7条违约责任

37.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建筑修缮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位于\_\_\_\_\_私人房屋，由乙方承包建设施工，为使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障，同时如约履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范围除基础以外，乙方负责承建甲方一楼至四楼所有房屋建设，（包括钢筋制作、楼梯、围墙、水电、前后外墙装饰），房屋内部建设至毛墙毛地板。

二、建设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提供建设所需材料，乙方负责建设施工所需设备、工具、器具以及安全保障设施。

三、承包价按照房屋建筑面积\_\_\_\_\_元/平方米，总价以乙方承建的房屋实际建筑建筑面积确定。

四、付款方式采用阶段性付款，乙方完成一楼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_万元，二楼至三楼采用同样方式，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 义务

- 1、甲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提供建设所需材料;因材料不到位造成窝工，甲方承担损失。
-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建设工程款;
- 3、乙方必须按照房屋建设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房屋建设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对建筑材料，乙方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以便准备。
- 5、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妥善管理，避免造成损失和浪费。

## (二) 权利

- 1、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返工。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约定合同约定单价已包含安全施工费，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做到安全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乙方建设总费用10%的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重大损失，必须按价赔偿。

八、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修缮合同篇四

合同价格：\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承德xx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 工程内容：\_\_\_\_\_

平米等 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二、 工期：\_\_\_\_\_

1、 开工日期：\_\_\_\_\_本项目工程工期从年月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开始正式施工开始算起。

2、 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  
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 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三、 工程合同价款：\_\_\_\_\_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_190000.00元(十九万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际发生结算。

#### 四、 承建方式

1、乙方对建筑工程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2、甲方对乙方所进场材料进行确认核准制。乙方对其提供所承建工程的饰面样板材料，必须经双方共同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3、 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水电费用。

#### 五、 工程付款办法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_\_\_\_\_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时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_支付次数分三次支付。

1、四角亭a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四角亭b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四角亭c亭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廊架c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防腐木地板完工后，经业主、甲、乙三方验收合格，付给该项工程款合同金额60%。

2、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单项工程总费用(工程总价)的20%。

3、工程全部完工后三个月内，付工程总费用(总价，包括业

主认可的签证、变更)10%。

4、扣留工程总费用(含业主认可的签证、变更费用)10%为质保金，工程全部完工并已验收合格为时间节点计算，一年后支付。

3、此合同所描述款项含税金(即税金由甲方代扣，扣除税率为3.41%)。

## 六、 工程质量要求： \_\_\_\_\_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古建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施工过程必须作好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签证(采用视频资料)。

## 七、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

## 八、 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500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

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 九、 质保内容

质保内容按有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 十、 质保期限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十二个月。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 十一、 双方在施工中的几项规定： \_\_\_\_\_

1、 施工期间，甲方因故进行修改调整，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修改书或修改图纸。如乙方发现有不妥之处，应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设计部门处理后再行施工，所有修改调整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3、 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4、 乙方派出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协调现场施工。乙方承建的土建项目，应与相关安装工序密切配合，要求应用书面联系。

## 十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协议，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名：\_\_\_\_\_ (甲方) 签名：\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建筑修缮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_\_\_\_\_大成殿屋面原有屋脊和屋面瓦件拆除，清扫望砖屋面；给整个屋面做防水，增加砂浆找平层、防水卷材、铺底灰、铺瓦、嵌缝、更换损坏瓦件。

2、所有木质构件原有油漆面铲除、清扫、下架木刷漆、上架木绘制彩绘(达到墨线小点金的效果、但不贴金)、更换损坏的木质构件。

3、\_\_\_\_\_散水增加阶条石与陡板；

4、重新制作月台，并增加阶条石、陡板、望柱、寻杖栏板、

甬路海墘地面、如意踏跺；

5、更换墙面酥碱青砖、修复墙体裂痕等；以上所用材料参照工程预算书。

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价款（固定价格）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工期：\_\_\_\_\_

合同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期完成不奖不罚，工期每推迟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_\_\_\_（\_\_\_\_%），但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罚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 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_\_\_\_\_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正式施工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大部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本工程质保金为5%。

七、质保期：\_\_\_\_\_ 三年

保修期限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乙方施工完成交由甲方使用时算起，保修期结束甲方全部支付乙方该工程的质保金(即本工程5%的质保金)。

八.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附则.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